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

94.05.11 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95.11.15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9.6.23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1.5.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1.12.12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2.5.29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3.5.28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4.11.18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5.12.14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8.5.29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，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，但不包含碩、博士論文成績。
- 第三條 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，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便學生瞭解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。學生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10日內，將成績以網路上傳至本校教務系統供學生檢閱。教師於成績繳交期限內得直接修改其上傳之成績。教師修改成績時應留記錄備查。
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，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成績結算及排名，寄發學期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教師於「期末考試」結束後8日內未交成績時，教務處應通知開課單位提醒教師上傳成績。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後仍未繳交者，簽請系所(中心)務會議檢討，不予晉薪，並於該授課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列入教學項目評分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，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，經系(所、學程)主任同意者，應由授課教師或開課學系(所、學程)於該學期上課結束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。惟最長不得超過次一學期上課結束日。
- 第八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修改、更正之期限，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，告知學生聯絡方式。
- 第九條 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，最遲至次一學期結束止，檢具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(如附表)，向授課教師提起複查。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授課教師書面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相關評量資料保管期間為「一學年」。教師若將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交還學生，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，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不得再重新排名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	就讀系所：	聯絡電話：
開課學期： 學年 學 期	課程代碼： 原評定成績：	授課教師：	申請日期：
課程名稱：			
申請複查理由：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			
以下欄位由授課教師填寫			
授課教師回覆：(請於簽收日後十日內回覆) 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			
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評定成績(申請書正本退還學生，教師自行影印留存) 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成績為 分，並送教務處進行成績更正審核。			
授課教師簽章：	聯絡電話：		
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
※ (1)學生若接受複查結果，則不須再提申訴。

(2)學生若無法接受複查結果，得於收到授課教師複查結果次日起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教務處成績更正審核 (於收件日後7日 內完成審核及登 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，同意更正成績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				
	註冊組 承辦人		組長		教務長

.....(請沿此線撕下).....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(送授課教師之學生收執單)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	就讀系所：	聯絡電話：
開課學期： 學年 學期	課程代碼：	授課教師：	開課單位：
課程名稱：	原評定成績：		
授課教師簽收：			年 月
日			

註：1. 本單可以 e-mail 傳送教師，教師回傳 e-mail 簽收作為收執單憑證。

2. 教師發現成績有誤，亦可主動以本單簽核更正成績。更正多人時請另造冊附後。